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 2016-127 号

##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75,419,8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215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，代表股份数 142,143,0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396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股份数 33,276,8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185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简阳市水务局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

### **施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41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20,255,51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407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，反对 12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20,243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392%；反对 12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407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，反对 12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20,243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392%；反对 12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轩然、钟毓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

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